

115 年金門縣中小學跆拳道錦標賽

一、主旨：積極推廣全民運動，培養運動風氣，增進本縣選手技術、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提昇其技術水準，培養奮發進取之精神。
並選拔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金門縣代表隊。

二、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金門縣教育處、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跆拳道運動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四）~2 日（五）

六、比賽地點：金沙國中體育館

七、競賽項目：品勢、對練

八、競賽組別：

（一）品勢

1. 國小品勢個人組—各組區分男子組、女子組

（1）國小低年級組（限定在學學生 1、2 年級）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2 章
高色帶組（1-4 級）	太極 4 章、5 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5、6、7、8 章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以上將編排 A, B, C, D 等進行分組比賽）

（2）國小中年級組（限定在學學生 3、4 年級）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2 章
高色帶組（1-4 級）	太極 4 章、5 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5、6、7、8 章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以上將編排 A, B, C, D 等進行分組比賽）

(3) 國小高年級組(限定在學學生 5、6 年級)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低色帶組(5-8 級)	太極 2 章
高色帶組(1-4 級)	太極 4 章、5 章
黑帶一段組	太極 5、6、7、8 章
黑帶二段以上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以上將編排 A, B, C, D 等進行分組比賽)

2. 國中組(限定國中在學學生) 各組區分男子組、女子組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備註
個人組	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團體組		
男女混合組		需同校選手獲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得以配對。於現場報名

3. 高中組(限定高中在學學生) 各組區分男子組、女子組

組別	指定競賽品勢	備註
個人組	太極 4、5、6、7、8 章、高麗、金剛、太白	
團體組		
男女混合組		需同校選手獲得個人或團體前三名得以配對。於現場報名

(二) 對打:(量級如附件一)

各組男、女各量級區分色帶及黑帶組，每隊每量級以參加一名為限。

男子組	女子組
國小色帶 7 量級	國小色帶 7 量級
國小黑帶 12 量級	國小黑帶 12 量級
國中 10 量級	國中 10 量級
高中 8 量級	高中 8 量級

九、參賽資格：

(一) 凡全縣所屬學校之學員均可報名參加。

(二) 色帶組選手應持有本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黑帶組選手應持有全國協會核發 1 段以上之證書。

(三) 對打：

1. 國小黑帶組：須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就讀本縣之學校。並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壹段以上資格者。

2. 國中、高中組：

(1) 學籍規定：

①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② 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③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④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A.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B.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C.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D.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E.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F.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準。

(2) 年齡規定：

①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②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家長同意書留存學校備查；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

(4)參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十、組隊方式：凡本縣跆拳道運動訓練站必須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以學校為單位，人數不限）。

十一、報名日期及手續：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0 日(二)下午 17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 本比賽一律採取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tondar-cn.com/TKDSport/Login.php?Event_Num=34&TFLAG=

注意:證明文件紙本一律送交委員會審核，請將切結書附件二、段級證影本、國小在學證明(國高中學生證影本) 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 選手報名時所提資料，如有偽造不實者，經檢舉查明屬實，除教練、選手負其責任外，同時取消該選手所獲成績，所屬單位將以偽造文書提報有關單位議處。

十二、裁判人員：由大會遴聘擔任。

十三、競賽規則：

(一)品勢：

1. 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淘汰制。

2. 分組：

①國小組依報名人數編排 A、B、C、D…等進行分組比賽。各組選手未達比賽人數，依 1～4 級、5～8 級合併組別辦理。各組別依選手所得成績排名。

②國、高中組個人組、團體及配對組預賽、複賽、決賽採篩選制。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複賽：剩餘 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 2項品勢，個人組取各前三名、團體及配對取各組第一名。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3. 平分狀態下，如果連表現都同分。則所有裁判評分全部加總起來計算，總分高的勝。

4. 比賽服裝：參賽選手須穿著世界跆拳道聯盟所認證之標準道服（品勢及對練服裝皆可）。

（二）對打：

1. 採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實施。

2. 本次競賽

①國小組：用傳統護具及面罩式頭盔進行比賽，其裝備：面罩式頭盔、護胸、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腳背、護手套及護牙套等，由選手自行準備。

②國高中組：採用 KPNP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進行比賽，KPNP 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由大會提供，請選手自備KPNP 電子襪、護檔（陰）、護手肘、護腳脛、護手套及護牙套。

③本次競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進行比賽，每場採3戰2勝賽制，比賽時間三回合每回合1分30秒中間休息 30 秒。若該回合出現平手，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第一次：民國 11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3:30 時，假基隆市議會 4 樓第三會議室，請各單位派員（教練）品勢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第二次：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7:15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並進行品勢型場、對打抽籤。

十五、過磅：

- (一)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 下午 16:00~17:00 在比賽場地過磅。
- (二) 過磅應為一次，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逾時則以棄權論之。
- (三) 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各選手應攜帶選手證（級、段證）過磅，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
- (四) 依據世界跆拳道競賽規程規定，17 歲以下選手選手不可裸磅，穿著輕便上衣及短褲，但放寬 0.1 公斤之體重上限。
- (五) 過磅完畢後，立即於現場進行電子抽籤。
- (六) 參賽選手一律攜帶級段證選手證參加過磅檢錄。

十六、一般規定：

- (一) 參加人員一律穿著全國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含頭盔、護胸、護手腳、護檔(陰)、牙套、手套、護腳背)。
- (二) 比賽場地內除指導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選手一名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依賽規則有關條文主審有權力裁決該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警告乙次。
- (三) 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以維護比賽秩序進行如有違背規定、大會將不接受該項申訴、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 (四)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級、段證）進場比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錄檢查服裝、於比賽時交記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選手證（級、段證）需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後，持有相片之官方證件向主辦單位認證後，才可當成選手證繼續比賽。
- (五)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場地、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之。
- (六)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否則視同棄權論。
- (七) 比賽選手由本會辦理【意外平安保險】。

十七、獎勵辦法：

(一) 品勢

- 1.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一紙。(1.2.3.4……，無並列。)
- 2. 國高中：①個人組前三名得可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前三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 ②團體、男女混合組：各組第一名得可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二) 對打

1. 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頒發獎狀一紙（第三名並列）。
2. 國高中各組各量級第一名得可代表本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若第一名因故無法報名參賽，得順序遞補之。

(三)團體成績：取前三名(每隊人數須3人以上)，以獎牌數計算金、銀、銅牌數，由大會頒發獎盃一座。

(以該單位所獲金牌數量最多者為優勝，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較輕者為優勝)。

十八、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出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伍仟元正，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沒入保證金，抗議成功則發還。
-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即取消其個人比賽資格。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十九、附 則：

- (一) 開幕典禮當日上午11:30點舉行，請各隊務必準時參加。
- (二) 礙於參賽經費之問題，全中運、全少、全青獲勝之選手，須經由縣府及本會核定後得以報名參賽，核定後各隊不得有異。

二十、本辦法呈報金門縣政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金門縣 115 年中小學跆拳道錦標賽暨全中運、全國少年、全國青少年選拔經費

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計	備 註
裁判費(14人)	14 人	3,000	42,000	(1500 元x15人)*2天 C 級以上裁判
工作人員津貼(8 人)	8 人	1,600	12,800	(800 元x8人)*2天
裁判住宿津貼(14 人)	14 人/1 晚	1,500	21,000	
外聘裁判交通補助費	14 人	5,100	71,400	實報實銷
獎狀				
獎牌				
獎盃				
資料印刷費	1式	8,000	8,000	邀請卡、秩序冊、A4 影印紙、碳粉夾、比賽 紀錄用品等
場地費	2天	5,000	10,000	
保險費	1 式	13,000	13,000	場地活動險
裁判及工作人員便當	46 人	120	5,520	2天午餐總人數 裁判及工作人員
對打器材、錄影器材	2 組	45,000	90,000	1.1天品勢.1天 對打，以1個場地 計算。 2. 含技術人員。
品勢按分器	2 組	30,000	60,000	
運動傷害防護員	2 人	2,000	4,000	
合 計				
合計：叁拾陸萬陸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金門縣 115 年中小學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對打體重區分表-國小組

國小男子黑帶組		國小男子色帶組	
代號	競賽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25 公斤級	23.1-25.0kg	23 公斤級以下	23.0kg 以下
27 公斤級	25.1-27.0kg	28 公斤級	23.1-28.0kg
29 公斤級	27.1-29.0kg		
31 公斤級	29.1-31.0kg	34 公斤級	28.1-34.0kg
34 公斤級	31.1-34.0kg		
37 公斤級	34.1-37.0kg	40 公斤級	34.1-40.0kg
40 公斤級	37.1-40.0kg		
44 公斤級	40.1-44.0kg	48 公斤級	40.1-48.0kg
48 公斤級	44.1-48.0kg		
53 公斤級	48.1-53.0kg	58 公斤級	48.1-58.0kg
58 公斤級	53.1-58.0kg		
58 公斤級以上	58.1kg 以上	58 公斤級以上	58.1kg 以上
國小女子黑帶組		國小女子色帶組	
代號	競賽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25 公斤級	23.1-25.0kg	25 公斤級以下	23.0kg 以下
27 公斤級	25.1-27.0kg	28 公斤級	23.1-28.0kg
29 公斤級	27.1-29.0kg		
31 公斤級	29.1-31.0kg	34 公斤級	28.1-34.0kg
34 公斤級	31.1-34.0kg		
37 公斤級	34.1-37.0kg	40 公斤級	34.1-40.0kg
40 公斤級	37.1-40.0kg		
44 公斤級	40.1-44.0kg	46 公斤級	40.1-46.0kg
46 公斤級	44.1-48.0kg		
50 公斤級	48.1-50.0kg	54 公斤級	46.1-54.0kg
54 公斤級	50.1-54.0kg		
54 公斤級以上	54.1kg 以上	54 公斤級以上	54.1kg 以上

金門縣 115 年中小學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對打體重區分表-國. 高中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代號	競賽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45 公斤級	45.0kg 以下	42 公斤級	42kg 以下
48 公斤級	45.1-48.0kg	44 公斤級	42.1-44.0kg
51 公斤級	48.1-51.0kg	46 公斤級	44.1-46.0kg
55 公斤級	51.1-55.0kg	49 公斤級	46.1-49.0kg
59 公斤級	55.1-59.0kg	52 公斤級	49.1-52.0kg
63 公斤級	59.1-63.0kg	55 公斤級	52.1-55.0kg
68 公斤級	63.1-68.0kg	59 公斤級	55.1-59.0kg
73 公斤級	68.1-73.0kg	63 公斤級	59.1-63.0kg
78 公斤級	73.1-78.0kg	68 公斤級	63.1-68.0kg
78 公斤級以上	78.1kg 以上	68 公斤級以上	68.1 公斤以上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代號	競賽量級	代號	競賽量級
-54 公斤級	54.0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0 公斤以
-58 公斤級	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	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	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	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	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	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	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	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	67.1-73.0 公斤
+87 公斤級	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級	73.1 公斤以上

切結書

本人 自願參加金門縣 115 年中小學跆拳道錦標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賽前已自行審酌身體健康良好，如在參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意外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參加選手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十八歲）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於報名時繳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